

司机突发肾结石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3月15日深夜，一名货车司机在驾车途中突发肾结石，腰腹部剧烈疼痛，向巡逻交警求助。葫芦岛兴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辅警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救治。在经过临时止痛后，为了进一步治疗，交警又帮助患病司机转院。

“警察同志，我疼得受不了，能帮帮我不？”

当日夜里11时21分，葫芦岛兴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公路四中队民辅警正在辖区执行勤务，巡逻至临海产业园区滨海路与102国道中间的道路时，发现一辆货车停在路边，司机挥手示意求助。

民警穆武战立即停车上前查看，发现司机面色苍白、神情痛苦。

司机王先生称，其可能是肾结石发作，腰痛难忍，无法继续开车，请求民警协助自己就医。

了解情况后，民辅警将王先生扶上警车，立即赶往兴城市人民医院。10分钟后，民辅警护送王先生到达了医院，并陪同王先生挂号、治疗。

经过治疗，王先生的症状有所缓解。据医护人员介绍，王先生确实是肾结石发作，但医院只能暂时为王先生止痛，如需碎石治疗还得前往兴城市渤海医院肾结石专科。

如果不及时治疗，虽然王先生疼痛缓解，但继续开车过程中有可能疼痛再次发作，不但要强忍病痛更对安全行驶带来安全隐患。

因此，立即前往医院进一步治疗才是正确



民辅警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救治。

警方供图

的选择，王先生也认同这一方案。

随后，民辅警又陪同王先生来到兴城市渤海医院，进行了妥善治疗后，王先生的症状大幅好转，民警又驾车将王先生送回其停车处。

对于兴城交警的救助，王先生深表感谢。

第二天一早，民警拨通了王先生的电话问其身体恢复情况，他说：“现在感觉好多了，我已经开车离开了兴城，幸亏有你们帮助，如果有机会路过兴城一定再次表示感谢。”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的哥午夜突发疾病 他们紧急寻人救治

一名出租车司机突发脑血栓，与家人语音通话时言语不清，疑似长时间开车身体有异样，挂断电话后就再也联系不上。

寻人、抬人、救治、帮忙开车，在警方和120紧密配合下，司机脱离生命危险。

3月20日22时39分，大连高新区分局凌水派出所接到110指令：报案人称其亲戚驾驶出租车在凌水街道软件园路大连理工大学附近，刚刚语音通话时言语不清，疑似长时间开车身体有异样，挂断电话后就再也联系不上了，需要警察帮助救援。

接到110指令后，凌水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通过周边监控视频进行搜寻，同时指派民警韩维俊、王洪雷及2名辅警分两路警力对凌水街道软件园路进行合围沿途查找。不到5分钟时间，民警便在红凌路理工隧道附近发现一辆出租车停在路边，民警上前发现一名男司机已倒在驾驶室上，意识模糊处于昏迷状态。韩维俊、王洪雷一边通知家属到场，一边拨打120与接线员沟通并描述司机的相关症状和身体状况，同时打开车门通风和车辆双闪警示来往车辆，并对当事人进行简易救治，其间，民警与司机不停进行沟通防止司机深度昏迷。

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协助急救人员将司机抬上急救车送医救治，出租车司机妻子到达现场后，由于情绪紧张无法驾车，民警驾驶出租车将司机妻子送到大医附属二院，并对其进行安慰。

事后，民警了解到，司机当天晚上突发脑血栓造成昏迷，经过紧急抢救现已脱离危险。

辽沈晚报特派大连记者 张宇

居民家窗台起火 社区人员拎灭火器爬窗救火



社区人员拿着灭火器爬到窗台上灭火。

受访者供图

居民家窗台上起火了，社区人员拿着灭火器爬到窗台上开始灭火……

前两天，有居民在经过鞍山市立山区106栋时，突然看到二楼阳台上着火了。可二楼这家居民却没有人出来灭火，眼看着火苗越蹿越大，居民便给立山街道劳动源北社区打去电话，“这家二楼的阳台着火了，你们过来帮忙灭火吧”。社区工作人员张炳楠接到电话后，立即拿着灭火器从社区办公室冲了出去。跑到现场后发现，二楼窗台上放着的东西着火了，张炳楠立即跑到楼门，使劲敲二楼房主的门，但没有人应答。随后，张炳楠告知同事拨打119救援电话。

这时，火苗并没有减弱，张炳楠担心火势控制不住。于是，张炳楠开始顺着一楼的窗户向上爬，一边拎着灭火器，一边向二楼的阳

台爬去。有居民喊道，“太危险了，赶紧下来吧”，张炳楠没有顾及，踩在一楼窗户罩的顶部，打开灭火器，一只手握住窗户罩，另一只手拿着灭火器对准起火点开始喷射。几分钟后，火势被控制住了。原来是阳台上堆积的苞米秆起火了，围观的居民给张炳楠送去了掌声，“你真勇敢，及时把火灭了，我们大家应该感谢你”。

张炳楠表示：“当时也没想那么多，就想着赶紧把火灭了，将伤害减少到最小。现场没有梯子，我看到一楼也有窗户罩就爬上去灭火了。我们街道社区经常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咱社区人员都会使用灭火器，所以很快就把火扑灭了，只要居民的家里没有事比啥都强。”

辽沈晚报特派鞍山记者 贾琼

涮锅店安蹦床 孩子玩受伤谁担责？

涮锅店里安了个蹦床，免费给就餐的孩子们玩，却意外造成了孩子受伤，这个责任应该谁来负？近日，丹东振兴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被告涮锅店被判承担30%的责任。

原告当事人翟某某是一个8岁的孩子，和监护人许某到涮锅店吃饭的时候看到有蹦床游乐项目，就上前玩耍，在钻到蹦床底下时，被蹦床的孩子落下碰到，造成粉碎性骨折。

翟某某及监护人认为涮锅店的蹦床安装存在缺陷且疏于维护，造成了翟某某受伤，要求涮锅店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

涮锅店觉得自己很委屈，认为翟某某是在蹦床底下被别的孩子砸伤的，其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义务。双方争执不下，最终翟某某向振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经营者，应当知道蹦床是供未成年人玩耍的，却没有封闭底部与地面的空隙，原告因此爬到蹦床底下。同时，两个孩子在蹦床上及蹦床底下交换过位置，被告也没有提醒、阻止。这属于没有在合理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当然，原告监护人许某也没有尽到监护义务，眼看着原告实施危险的游乐行为而没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加以制止，任由危害结果发生。这是造成原告受伤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被告在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范围内承担30%的补充责任，向原告赔偿医疗费等34422.79元。

原告上诉，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辽沈晚报特派丹东主任记者 金松

女乘客说不清要去哪 “警觉的哥”帮找家属

3月23日，沈阳的哥李红军的车上来了一名老年女乘客，对方一会儿说去北站，一会儿说去虎石台，但无论哪个地区，她都说不清楚更加具体的目的地。

怀疑女子可能是离家出走，李红军没有放女乘客下车，反复追问得到了其亲属电话，免费将其送回亲属身边。

“上车以后说话语无伦次，问去哪也说不清楚，我就怀疑她可能有问题。”李红军回忆，这名女乘客是在沈阳大东区辽沈二街与联合路口上的车，戴着口罩，一头白发，穿着比较整洁。但是上车后，女乘客说不清楚自己要去哪，“开始说你（司机）随便拉，一会儿说去虎石台，再问又说去北站。”

李红军已经感觉出对方情绪似乎有些低沉，有了警觉，“这个乘客可能有问题，要是自己离家出走，别遇到什么危险。”李红军问对方，“你出去家里人知道不？”女乘客说“不知道”。

这时，李红军更加确定了自己的判断，希望要来女乘客家属的电话。

在李红军的追问下，女子终于提供了一个电话号码，李红军拨过去，对方称是女子的老父亲。电话里李红军问清楚了地址，开车将女乘客送了过去。

老人说，这个女乘客是他的小女儿，“可能跟孩子闹矛盾了。”

老人对李红军表示感谢，还掏出现金要给李红军车费，被李红军婉拒，“情绪不好的时候啊，就得靠家里人多开导了。这要自己出去走丢了多危险。”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